附件一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冊

姓名	就讀學校系所	年級	正取	備取
洪萱	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	三年級	V	
葉亭甫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	二年級	V	
吳幼曦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	三年級	V	
李珮瑜	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三年級		備取1
楊宛儒	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	碩士一年級		備取2
林惠柔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	三年級		備取3

註：

1、正取生請於民國 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攜帶本署寄發之通知單、一吋相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準時到達本署觀護人室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56號)辦理報到手續。

2、其他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本署寄發之錄取通知注意事項。